

法 院 公 告

黄地瓜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190 号原告龙海市海澄鸿伟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黄地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073 元及利息 6288.74 元（以 16073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7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款清息止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